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但是上述文件所说的福利费具体
指什么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规定可以看出，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再根据国税发[1998]155号文件规定，可以知道
生活补助费，是指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本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需要特别注意的是：
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
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
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二)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三)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那么怎么判断这个支出是不是职工
福利费呢？财企[2009]242号有相关规定：企业职工福利费
是指
企业为职
工提供的除职工工
资、奖金、津贴、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的补贴、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
补充医疗保险
费及住房公积金以外的福利待遇支出，包括发放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以下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

(一)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等发放或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职

工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暂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职工疗养费用、自办职工食堂经费补贴或未办职工食堂统一供应午餐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的供暖费补贴、防暑降温费等。

(二)企业尚未分离的内设集体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集体宿舍等集体福利部门设备、设施的折旧、维修保养费用以及集体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人工费用。

(三)职工困难补助，或者企业统筹建立和管理的专门用于帮助、救济困难职工的基金支出。

(四)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包括离休人员的医疗费及离退休人员其他统筹外费用。企业重组涉及的离退休人员统
筹外费用，按照《
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
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
)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按
规定发
生的其他职工
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
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独生子女费
、探亲假路费，以及符合企业职工福利费定义但没有包括在本通知各条款项目中的其他支出。

其中还应注意：
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
补贴、通讯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职工福利费管理，但根据国家有关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统一规定，不得再为职工购建住房。

企业给职工发放的节日补助、未统一供餐而按月发放的午餐费补贴，应当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那是不是意味着只要为职工发放的其他支出，不在上述范围规定以内的，都应该归集到职工福利费科目呢？答案是当然不
是，
职工福利是企业对职工劳动补偿的辅助形式，企业应当参照历史一般水平合理控制职工福利费在职工总收入的比重。按照《企业财务通则
》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由个人承担的有关支出，企业不得作为职工福利费开支。具体规定如下：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

(一)娱乐、健身、旅游、招待、购物、馈赠等支出。

(二)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

(三)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

(四)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五)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

看来，并不是企业想给员工报销什么费用就报销什么费用的，还是要按照规矩来办。要是企业直接买下商品发放给员工呢？当然也一样，要是属于职工福利费而且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就做到职工福利里面，如果不属于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或者超出规定的比例范围，则应该并入职工的工资薪金科目，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外还涉可能涉及增值税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二)销售代销货物;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